附件3

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“全区通办”流程图

（全程网办）

（法定办结时限：22个工作日；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）

认证机构发出审核认定公告

申请人在异地登录线上平台提出申请

属地残联部门审批，作出予以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（限1个工作日）

认定数据共享给税务部门，生成审核认定书

存档办结

送达办理结果

申请人登录线上平台查询、打印审核认定书，或窗口办理当场领取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受理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缺少的材料，并提醒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补充材料

属地残联在平台后台当场审查申请材料并作出处理

不属于本部门

职权范围

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“全区通办”流程图

（异地代收代办）

（法定办结时限：22个工作日；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线下在异地向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窗口提出申请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认定数据共享给税务部门，生成审核认定书

属地残联将办理结果流转至异地，由“跨省通办”窗口送达申请人（限1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属地残联部门审批，作出予以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

（限1个工作日）

“跨省通办”窗口通过邮政寄递、系统传输方式将申请材料流转至属地（限1个工作日，材料跨区域流转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）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受理

“跨省通办”窗口当场审查申请材料并作出处理